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》(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)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申报条件。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增值税退税申请。2022 年 6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退税款人民币：16,284,180.85 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以上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，将增加现金流入，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，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直接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)；
2. 银行账户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4 日